第十四講講義

1:1 標題

第一章～第三章：與何西阿妻子兒女有關的內容🡪 從破裂到復合

 1:2-9 以**何西阿**的妻子與三個小孩，來談上帝與北國的關係**破裂**

 1:10-2:1 宣告未來以色列要再成上帝的兒子，關係**復合**

 2:2-14 以淫亂妻子為意象，來談上帝與北國的關係**破裂**

 2:15-23 以再度迎娶為意象，來談上帝**恢復**與以色列的關係

 3:1-5 要**何西阿**再去愛淫婦，來談上帝仍愛以色列，以及以色列之後的**回轉**

第四章～第十四章：何西阿所傳的信息

 Ch 4-10 對北國以色列的譴責、審判與刑罰

 Ch 11-12 對北國以色列宣告盼望與拯救

 Ch 13-14補充的譴責與盼望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:2** | **和合本**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，對他說：「你去娶淫婦為妻，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；因為這地大行淫亂，離棄耶和華。」 | **和合本修訂版**耶和華初次向何西阿說話。耶和華對他說：「你去娶一個淫蕩的女子為妻，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；因為這地行大淫亂，離棄耶和華。」 | **現代中文譯本**上主第一次藉著何西阿向以色列人講話的時候，他對何西阿說：「你去結婚吧！你娶的妻子會對你不貞；你們的兒女也會像她一樣對你不忠實。同樣，以色列全國上下跟那淫婦一樣地不忠實，背離了我—上主。」 | **新譯本**耶和華初次藉著何西阿說話。耶和華對何西阿說：「你去娶一個像娼妓一樣的女人，生養像娼妓一樣的兒女，因為這地盛行淫亂，離開了耶和華。」 | **呂振中譯本**永恆主開始同何西阿講話，對何西阿說：『你去，娶淫婦爲妻，收取淫亂生的兒女；因爲這地大行淫亂、離棄了永恆主。』 |

注意這裏「淫婦」的希伯來文，與舊約中淫婦、娼妓的希伯來文均不同。這裡是很特別的文法結構 isha zenunim, zenunim 是一個陽性複數形，通常是在形容一個狀態或傾向。

1:4 「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」的問題🡪 係讀王下第十章的內容：10:1亞哈有七十個兒子在撒馬利亞。耶戶寫信送到撒馬利亞，通知耶斯列的首領，就是長老和教養亞哈眾子的人，說： 「你們那裡既有你們主人的眾子和車馬、器械、堅固城，接了這信，就可以在你們主人的眾子中選擇一個賢能合宜的，使他坐他父親的位，你們也可以為你們主人的家爭戰。」他們卻甚懼怕，彼此說：「二王在他面前尚且站立不住，我們怎能站得住呢？」家宰、邑宰，和長老，並教養眾子的人，打發人去見耶戶，說：「我們是你的僕人，凡你所吩咐我們的都必遵行，我們不立誰作王，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。」耶戶又給他們寫信說：「你們若歸順我，聽從我的話，明日這時候，要將你們主人眾子的首級帶到耶斯列來見我。」那時王的兒子七十人都住在教養他們那城中的尊貴人家裡。信一到，他們就把王的七十個兒子殺了，將首級裝在筐裡，送到在耶斯列的耶戶那裡。有使者來告訴耶戶說：「他們將王眾子的首級送來了。」耶戶說：「將首級在城門口堆作兩堆，擱到明日。」次日早晨，耶戶出來，站著對眾民說：「你們都是公義的，我背叛我主人，將他殺了；這些人卻是誰殺的呢？由此可知，耶和華指著亞哈家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，因為耶和華藉他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。」凡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、密友、祭司，耶戶盡都殺了，沒有留下一個。

16 耶戶說：「你和我同去，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」；於是請他坐在車上， 到了撒馬利亞，就把撒馬利亞的亞哈家剩下的人都殺了，直到滅盡，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。耶戶招聚眾民，對他們說：「亞哈事奉巴力還冷淡，耶戶卻更熱心。現在我要給巴力獻大祭。應當叫巴力的眾先知和一切拜巴力的人，並巴力的眾祭司，都到我這裡來，不可缺少一個；凡不來的必不得活。」耶戶這樣行，是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。耶戶說：「要為巴力宣告嚴肅會！」於是宣告了。耶戶差人走遍以色列地；凡拜巴力的人都來齊了，沒有一個不來的。他們進了巴力廟，巴力廟中從前邊直到後邊都滿了人。耶戶吩咐掌管禮服的人說：「拿出禮服來，給一切拜巴力的人穿。」他就拿出禮服來給了他們。耶戶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進了巴力廟，對拜巴力的人說：「你們察看察看，在你們這裡不可有耶和華的僕人，只可容留拜巴力的人。」耶戶和約拿達進去，獻平安祭和燔祭。耶戶先安派八十人在廟外，吩咐說：「我將這些人交在你們手中，若有一人脫逃，誰放的必叫他償命！」耶戶獻完了燔祭，就出來吩咐護衛兵和眾軍長說：「你們進去殺他們，不容一人出來！」護衛兵和軍長就用刀殺他們，將屍首拋出去，便到巴力廟的城去了，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了；毀壞了巴力柱像，拆毀了巴力廟作為廁所，直到今日。⋯⋯30 **耶和華對耶戶說：「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，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，直到四代。」**